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生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743,183.10	95,105,256.36	12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984.21	514,930.56	1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3,763.93	-540,343.35	27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6,073.24	698,907.66	-1261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05%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9,033,066.20	2,357,700,056.59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6,317,404.10	1,460,697,141.89	-0.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14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08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9.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4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54.06	
合计	200,220.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9,806					9,80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鼎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28%	51,000,000	0	质押		41,886,700		
萍乡市安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1.58%	11,980,635	11,980,635	质押		7,180,600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信信托人民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0%	9,000,000	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6,813,529	6,813,529	质押		6,812,529		
北京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4,698,296	4,698,296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信信托人民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966,700	0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699,899	0					
胡洁玉	境内自然人	0.57%	590,848	0					
舒文斌	境内自然人	0.42%	479,439	0					
杜英	境内自然人	0.46%	475,14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汉鼎机器厂有限公司	5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0	
萍乡市安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信信托人民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700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699,899	人民币普通股	699,899	
胡洁玉	590,848	人民币普通股	590,848	
舒文斌	479,439	人民币普通股	479,439	
杜英	475,149	人民币普通股	475,149	
赵超群	232,884	人民币普通股	232,884	
王蒙基	187,189	人民币普通股	187,189	
江苏金百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百浪人民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45	人民币普通股	180,0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发布公告《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鹏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和杜英先生与王蒙基先生于2014年7月1日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协议》,约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此,何超先生与王蒙基先生对本公司共同控制关系解除,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陈鹏与王蒙基先生为关联关系,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陈鹏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王蒙基先生为陈鹏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9月18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201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河南义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12月22日公告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告(草案)》,股票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3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组事项未获通过。  
2015年2月27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生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承诺》,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公告》,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网站链接或索引查询网址
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014年09月18日	http://disclosure.cninfo.com.cn/disclosure/2014-09-18/128024048.PDF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09日	http://disclosure.cninfo.com.cn/disclosure/2014-10-09/128028329.PDF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014年12月22日	http://disclosure.cninfo.com.cn/disclosure/2014-12-22/128048047.PDF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01月02日	http://disclosure.cninfo.com.cn/disclosure/2015-01-02/128056203.PDF
关于增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5年03月13日	http://disclosure.cninfo.com.cn/disclosure/2015-03-13/128097276.PDF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5年03月02日	http://disclosure.cninfo.com.cn/disclosure/2015-03-02/128073108.PDF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公告	2015年03月28日	http://disclosure.cninfo.com.cn/disclosure/2015-03-28/128075585.PDF

## 关于2015年“劳动节”前暂停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假期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2015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2015年4月30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自2015年4月2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2170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暂停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尚未开通。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将做失败处理。

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额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暂停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000万元的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015年“劳动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日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 关于2015年“劳动节”前暂停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假期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2015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2015年4月30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自2015年4月2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06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暂停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尚未开通。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将做失败处理。

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额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暂停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000万元的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015年“劳动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日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4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报告期内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购买的浩宁达股份,自交割日起,自交割日起的36个月。	2014年03月08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本协议生效后14日内,2013年度经审计的浩宁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4748.28万元,人民币6638.92万元,人民币6618.51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上述净利润承诺主体承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浩宁达控股股东,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保持或减少与浩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关系,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程序,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若与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程序,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人选独立;二、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资产独立;三、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财务独立;四、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业务独立;五、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机构独立。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与每克拉美所签订的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逾期违约、抽逃出资等违约行为;二、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五、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内,在每克拉美承诺期限(即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内,若承诺人从每克拉美回购,则每克拉美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六、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与每克拉美所签订的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逾期违约、抽逃出资等违约行为;二、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五、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内,在每克拉美承诺期限(即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内,若承诺人从每克拉美回购,则每克拉美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六、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与每克拉美所签订的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逾期违约、抽逃出资等违约行为;二、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五、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内,在每克拉美承诺期限(即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内,若承诺人从每克拉美回购,则每克拉美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六、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与每克拉美所签订的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逾期违约、抽逃出资等违约行为;二、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五、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内,在每克拉美承诺期限(即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内,若承诺人从每克拉美回购,则每克拉美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六、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与每克拉美所签订的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逾期违约、抽逃出资等违约行为;二、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五、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内,在每克拉美承诺期限(即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内,若承诺人从每克拉美回购,则每克拉美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六、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与每克拉美所签订的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逾期违约、抽逃出资等违约行为;二、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五、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内,在每克拉美承诺期限(即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内,若承诺人从每克拉美回购,则每克拉美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六、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与每克拉美所签订的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逾期违约、抽逃出资等违约行为;二、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五、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内,在每克拉美承诺期限(即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内,若承诺人从每克拉美回购,则每克拉美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六、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与每克拉美所签订的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逾期违约、抽逃出资等违约行为;二、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五、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侵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资产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都房产”)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299.36元,则每克拉美应补偿浩宁达持有宁夏夏都房产的股权(或现金)部分进行补偿。			